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
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
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唐建新、
郑东平、张宏翔、谢文敏、吴可、岳琴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
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独立董事唐建新、郑东平、张宏翔、谢文敏、吴可、
岳琴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
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
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
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
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
相关要求。
特此公告。

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4 年 3 月
3
事